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0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刘谦、云浪生、王爱华、吴佐民、李伟及独立董事徐井宏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袁正刚、刘谦、云浪生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袁正刚、刘谦、云浪生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袁正刚、刘谦、云浪生回避表决。

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本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2)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0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6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金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监事何平以通讯形式参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0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作出决议,会议提议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3月2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1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除累积投票提案制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议案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26日(周三)至3月27日(周四)的9: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2025年3月2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二期

联系人:童旭

电话:010-56403059 传真:010-56403335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会议回执详见附件二、附件三。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10

2、投票简称:广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除累积投票提案制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25年3月28日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传真:010-56403335)交回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信息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193)。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要的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0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柴敏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柴敏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柴敏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柴敏刚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公告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公告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柴敏刚,其基本情况如下:

柴敏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国际展览公司项目经理,韬睿咨询有限公司资深顾问、经理、总监、全球合伙人、人力资本业务负责人,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全球合伙人、人力资本业务负责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现任上海恺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管理合伙人,自2020年4月起任广联达独立董事。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四)本次征集表决权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且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不存在《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所述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征集人就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提案1.00《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将按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的意见代为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5)。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柴敏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上述经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征集方案

1.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征集期限: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27日期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2. 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5年3月25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3. 征集对象:截至2025年3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4.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表决权征集行动。

5. 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表决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事务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童旭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3号楼广联达二期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电话:010-56403059

公司传真:010-56403335

电子邮箱:ir@glodon.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7.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8.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柴敏刚
2025年3月14日

附件: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柴敏刚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比例: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8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3月1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兆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预计2025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9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5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9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2,950.00	6.14	11.13	3,410.56	7.10	客户投资意愿及其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0.00	0.02	0.00	0.64	0.00	-
合计		2,960.00	6.16	11.13	3,411.20	7.10	-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3、在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实现内部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

4、威高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威高集团"。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0,000.00	3,410.56	客户投资意愿及其实际业务需求调整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	10.00	0.64	-
合计		10,010.00	3,411.20	-

注:1、以上数据为不含税金额,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2024年预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10万元,已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陈林

4、实际控制人:陈学利

5、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98年8月4日

7、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威高路1号

8、经营范围:三类: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生产、销售;一类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塑料制品、机械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注塑模具的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转让、技术咨询;园林绿化;水产养殖;计算机基础软件开发;对医疗器械、药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经营和管理;农、林、牧产品,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医药及医疗器材,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批发;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成品油、润滑油、预包装食品及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汽车美容;洗车;烟草制品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880,302.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1,911.29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853,854.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500.26

(二)关联关系

2022年4月18日,山东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威高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威高集团持有其49%的股权。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15.1(十五)"9.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视同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自2021年4月18日起发生的交易确认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后续,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关联方履约能力,如果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及时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向威高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公司产品为非标定制化智能设备,根据产品的规格型号及客户定制需求等方面的要求,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在考虑原材料价格、定制化产品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定价。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以合同或协议形式予以分别约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且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原则进行的,能充分优化配置关联交易双方资源和优势,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双方主业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业务需要,与上述关联方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也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关于下调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5年3月14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情况,故管理人于2025年3月14日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3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zcgl.com。

(2)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风险提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关于恢复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
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适用费率公告

1 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兴证资管金麒麟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3月15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前述情况现已消除,管理费率于2025年3月15日恢复至0.9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62-3;网站:www.ixzzcgl.com。

(2)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货币市场,集合计划份额的每万份产品暂估净收益、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3、风险提示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产品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午间
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3050,场内简称:中概互联,扩位证券简称:中概互联网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5年3月14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30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95%。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 ETF联接(QDII)	
基金主代码	0063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3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 ETF联接(QDII)A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 ETF联接(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327	00632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是	是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5年3月17日起恢复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全部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业务,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或C类人民币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及"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或C类美元份额的金额不超过10万美元"的限制。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恢复大额申购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6327,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6328,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6329,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6330)。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5日